

#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語言學組修讀辦法

95.5.23所務會議通過

96.3.7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16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1.8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1. 入學資格

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（含），為中小學之教師，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，且經本校「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」入學考試測驗通過者，得進入「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」修讀學位。

## 2. 修業年限

至少二年，最多五年。

## 3. 修讀課程及學分

除必修「論文」至少四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**二十四**學分。必修課程包括學位班之核心課程三門（其中一門必需為台灣語言導論），以及語言學組之必修課程：**普通語言學**、音韻學（一）、句法學（一）、語音學、歷史語言學/語言學比較方法、田野調查方法/南島語田調等六科。依學生個人背景，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加修相關課程。如欲申請抵免必修課程，需填具申請單，並詳述理由，經授課老師簽字，再經語言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免修。在本所修過的科目，若未超過六年，可申請免修。同時本所得視研究生之背景要求補修大學部學分，不包含在**二十四**學分之內。

## 4. 外語要求

本所要求本學位班研究生需具有英語能力。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通過下列之英語考試：

- a. 「全民英語檢定測驗」中高級之初試
- b. TOEFL 紙筆測驗550，電腦測驗213
- c. TOEIC 750
- d. IELTS聽說讀寫皆達到6.0以上

## 5. 學科考試

學生於繳交論文計畫書之前應先通過學科考試。學科考試為一科，以繳交報告方式進行，每篇報告由所長聘請二位老師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第三位重審。審查學科考試包括二部份：教師審查繳交之報告及口試。

## 6. 論文

- (1) 本所學位論文應依本所要求之格式撰寫。該格式可向所辦公室索取。

- (2) 選修論文前須填寫「選修論文申請表」，交至所辦公室轉請指導教授簽字後存檔。
- (3) 選修論文時選課單及加退選單均須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。論文指導教授可視需要要求學生加選三至六學分。
- (4) 規定之學分修畢並通過學科考試後方可交論文計劃書，論文計劃書應由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。論文計劃書應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四個月提出。
- (5) 預定口試日期前一週應交三份正稿至所辦公室，同時填具口試申請表，以便安排口試事宜。
- (6) 口試完畢研究生應依照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，送請論文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後，交三份至所辦公室（其中一份不裝訂），本所據此將論文成績送教務處，完成各項程序。